郵局存證信函

副本 正本

台北榮星 郵局

存證信函第 1853 號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立新資[redacted]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[redacted]353
詳細地址：台[redacted]興北路[redacted]
聯絡電話：02-77265712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邱麗滿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台	端	積	欠	安	泰	商	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
二	之	債	務	，	經	該	公	司	讓	與	長	鑫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
三	公	司	後	，	前	後	依	次	讓	與	冠	圓	資	產	管	理	顧	問	有	限
四	公	司	，	再	讓	與	銀	聯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再
五	讓	與	正	浩	資	產	管	理	有	限	公	司	，	現	已	債	權	讓	與	本
六	公	司	。	承	前	，	特	通	知	台	端	上	述	債	權	讓	與	情	事	，
七	並	請	台	端	於	收	訖	本	通	知	後	逕	向	本	公	司	聯	絡	清	償
八	事	宜	，	以	免	訟	累	。												
九	聯	絡	電	話	：	0	2	—	7	7	2	6	5	7	1	2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50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50 元。

經 台北榮星 郵局
108 年 11 月 27 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副本
經辦員 楊心怡
主管 吳泰緯 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